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29號

原告 亞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添進

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

被告 陳祈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請求塗銷股東出資額登記並為更名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廣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廣亞公司）中登記為被告名義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出資額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廣亞公司非上市、上櫃

01 或興櫃公司，查無起訴時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
02 高雄國稅局函送廣亞公司最近1次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
03 之民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上列權益總額為1,834,4
04 44元，而廣亞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,200,000元，爰依此
05 計算系爭出資額之時價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3,657
06 元（計算式：1,834,444元 \square 650,000元 \square 1,200,000元=993,
07 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
08 扣除原告已繳納8,65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50元，茲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0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卓榮杰